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"金融监管总局")关于赵鹏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。根据该批复,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,其任职自 2025 年10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